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2017 年 7 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0
二十一、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2
二十四、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的核查意见.....	22
二十五、绿之彩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23
二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彩”、“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共 18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9 名、法人股东 1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绿之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

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份数（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伍伟坚	200,000	否	现金
2	严能宗	200,000	否	现金
3	王玲	270,000	否	现金
4	石凤妮	100,000	否	现金
5	刘方权	100,000	否	现金

6	黄爱媚	500,000	否	现金
7	邓丽玲	100,000	否	现金
8	黄国仿	100,000	否	现金
9	林国威	260,000	否	现金
10	曹灿荣	100,000	否	现金
11	皮秋如	600,000	否	现金
12	黄锦锋	100,000	否	现金
13	邹思勰	200,000	否	现金
14	杨成鸣	130,000	否	现金
15	卢振中	200,000	否	现金
16	车素丽	200,000	否	现金
17	吉慧	200,000	否	现金
18	刘孝燕	250,000	否	现金
合计		3,810,000	-	-

上述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伍伟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603197302\*\*\*\*\*，1973 年 0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1995 年就职于佛山市恒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至今，任职副总经理。

2、严能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5323198701\*\*\*\*\*，1987 年 0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2009 年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华侨中学至今，任职语文老师。

3、王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2527197505\*\*\*\*\*，1975 年 0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柞水县财贸学校，现为自由职业工作者。

4、石凤妮，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2231197703\*\*\*\*\*，1977 年 0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佛山大学，计算机专业，现为自由职业工作者。

5、刘方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311196311\*\*\*\*\*，1963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1986 年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至今，现任所长职位。

6、黄爱媚，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50111197903\*\*\*\*\*，1979 年 0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2001 年就职于广州加多餐商贸有限公司至今，任职行政主管。

7、邓丽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622196705\*\*\*\*\*，1967 年 0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1999 年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园小学，担任教师一职。

8、黄国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1624197607\*\*\*\*\*，1976 年 0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05 年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担任营销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主任一职。

9、林国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825197609\*\*\*\*\*，1976 年 0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自由职业工作者。

10、曹灿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622197110\*\*\*\*\*，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1994 年成立佛山市鼎天保护膜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

11、皮秋如，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2424197308\*\*\*\*\*，1973 年 0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2010 年成立广东港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

12、黄锦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121197406\*\*\*\*\*，1974 年 0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自由工作职业者。

13、邹思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1624197609\*\*\*\*\*，1976 年 0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2015 年就职于和平县胜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担任销售经理。

14、杨成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20502195711\*\*\*\*，195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工作者。

15、卢振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681197910\*\*\*\*，197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 年成立佛山市顺德区南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至今。

16、车素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2501196210\*\*\*\*，1962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1985 年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17、吉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203197103\*\*\*\*，1971 年 0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1993 年就职于佛山市石景宜刘紫英伉俪文化艺术馆至今，现任行政主管。

18、刘孝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2527198105\*\*\*\*，1981 年 0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湖南湘潭大学，2004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博岗村府至今，担任行政助理。

根据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伍伟坚等 18 名投资者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上述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绿之彩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董事回避表决之事项。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拟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含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董事回避表决之事项。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拟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含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7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绿之彩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股东回避表决之事项。2017年5月1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7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股东回避表决之事项。2017年6月16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三) 认购公告发布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天健验〔2017〕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绿之彩已收到伍伟坚等18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7,716,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10,000元，其余13,906,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验资报告》，除杨成鸣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认购130,000股（原拟最高认购215,000股，其已与公司签订《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外，其余投资者均按最高认购数量认购，实际认购数量381.00万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89.5万股（含389.5万股），故本次认购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2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59.5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5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拥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8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17年5月8日股东名册认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为5月18日前，若5月18日前未缴款或未联系公司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

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联系公司签订合同或缴纳股票认购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应当核查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核查情况如下：（一）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有 72 名股东，其中：7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广州丰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晟投资）。根据丰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丰晟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68807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敏，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3 号 2906 房，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丰晟投资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丰晟投资主要从事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丰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管理人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主办券商对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 18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未在公司任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价格为每股 4.65 元，高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其他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股票发行价格 3.2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度盈利 434.29 万元，2015 年度则亏损 2,796.81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董事会决议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协议转让价格 6.85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协议转让价格由于交易量较小不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重要参考依据。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的目的在于补充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价格是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高于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不存在做市商；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 （一）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乙方）与伍伟坚等18名发行对象（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1、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伍伟坚等18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及各个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曾志平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中“**第三条 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约定：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在以下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证监会提交中小板IPO申报材料或亦未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向证监会提交中小板IPO申报材料,则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股份回购:**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认购金额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的五年,每年拥有10%收益,五年总计50%的固定收益,该固定收益的计算包含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配股、送股等由公司赠送给股东的收益;五年后甲方对该股票进行交易,**

若甲方收益总计达不到其认购金额 50%时，乙方对其收益差额进行现金支付补偿或按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甲方股份。

2、若发生乙方应对甲方认购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时，乙方对甲方认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应确保甲方的收益达到 50%。

乙方的补偿或回购义务只需对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股份发生效力，条件如下：

1、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

2、甲方在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甲方可对认购的股份进行转让、买卖交易。若甲方将认购的股份的部分进行交易，则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收益与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再对该交易的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后，乙方仍需对甲方没有进行交易过的剩余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如需）。

3、乙方承诺，若五年到期后甲方需要乙方回购股份时，乙方必须以甲方认购股份时支付价格的 150%回购，若到时不能按时回购，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当时价格变卖以回购支付甲方的款项。

4、本协议只对甲方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结果中的认购股份生效，在此后甲方在其他途径获得的股份不适用于本协议。

5、若甲方签署认购协议并支付款项完成认购后，而公司不能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的确权登记手续时，则乙方确认：确保公司在确定不能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续的三日内将甲方的股权认购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曾志平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甲方款项的占用费用。

本《补充协议书》约定的 50%收益系指甲方的税前收益。”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四条 前提条件”约定：

“公司应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乙方应保证公司按五年发展规划实施以下目标，即：

在 2017 年 8 月，公司与做市商签订协议，变更转让方式，规划市值管理；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新三板创新层标准三，进入创新层；

2019 年，业绩达到新三板转板条件，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

2020 年，完成审核，在中小板 IPO。”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五条 转让方式变更”约定：

“1、如届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按届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所持绿之彩的股份，倘若股票出售所得不足《补充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收益，不足的部分由曾志平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若投资人仅出售部分绿之彩股份，则按比例计算。

2、上述第五条第 1 项约定的补偿义务必须优先满足“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的条件。若甲方认购的股份在第五年之内由甲方按做市价格自由买卖的，按买者自负的原则，其盈亏由甲方自行负责；对甲方第五年前按做市价格交易的股份，乙方无需承担每年 10% 回报的责任。”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六条 特别约定”约定：

“1、本协议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且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主要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制定，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股份认购协议》失效时，本协议同时失效。

2、若公司启动 IPO 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此《补充协议书》将永久失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伍伟坚等 18 名投资者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文件，认为：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禁止的七类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合规；该等业绩补偿、回购、估值调整等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签署，该协议已经各方签署且生效，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业绩补偿、回购、估值条款系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进行回购或补偿，公司不承担任何回购或补偿义务。该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等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估值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3-62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

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伍伟坚等 18 名自然人的声明：本人此次参与认购绿之彩定向发行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广州银行佛山南

海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814001397802020）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7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2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绿之彩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绿之彩分别于2016年8月24日、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5月31日公告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及《关于更新2017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声明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绿之彩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382 号《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各往来科目的核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绿之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6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认购缴

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华林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目前绿之彩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且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未持有绿之彩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 二十一、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300万股，每股4.5元，共募集资金1,350万元。2015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年6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632号）。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166.5万股，每股3.2元，共募集资金532.8万元。2016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年4月28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576号）。

##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130万股，每股3.2元，共募集资金416万元。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年8月9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5号）。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2016年8月24日，绿之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4月27日，绿之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与《2016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亦披露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绿之彩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其他违规行为。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二十四、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杨成鸣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杨成鸣因自身资金筹备过程中出现暂时困难，在缴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均含当天）只缴纳股份认购款计人民币 604,500 元，对应认购股份 130,000 股，没有全额缴足《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拟认购 215,000 股对应的投资款。

为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进程，2017年5月26日，本次发行对象杨成鸣经与公司协商，协议减少购买此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票数量，双方签署了《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双方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过程中及签署《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过程中及之后不存在任何争议，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双方之间已签署《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协议减少购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票数量，双方之间在股份认购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风险。

## 二十五、绿之彩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 绿之彩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 1、绿之彩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5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300万股，每股4.5元，共募集资金1,350万元，发行对象为梁宽敬、梁柏焜两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3-4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梁宽敬、梁柏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额1,35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50万元。

本次发行前，曾志平持有绿之彩71.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曾志平持有绿之彩68.9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绿之彩仅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经核查该次股票



发行绿之彩与两名合格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 2、绿之彩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166.5万股，每股3.2元，共募集资金532.8万元。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陈国斌等33名新增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国华等33名新增投资者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额532.8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6.3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33名新增投资者中，王国华、杨志权为公司监事，其余31名投资者核心员工。本次特定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本次发行前，曾志平持有绿之彩68.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曾志平持有绿之彩67.4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绿之彩仅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根据绿之彩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愿限售的书面承诺，本次对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确权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予以限售；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确权登记之日的第三年起，每年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承诺正常履行。

除此之外，该次股票发行绿之彩与发行对象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且不涉及其他承诺事项。

## 3、绿之彩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130万股，每股3.2元，共募集资金416万元。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陈伟江等30名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出具天健验〔2016〕3-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黎飞等29名新增投资者及1名在册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额416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86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陈伟江等29名新增投资者和1名在册股东蔡天娥，新增投资者中黎飞为公司董事，曾家明为公司董秘，其余27名新增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曾贵光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其余26名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本次发行前，曾志平持有绿之彩67.4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曾志平持有绿之彩66.2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绿之彩仅与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根据绿之彩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愿限售的书面承诺，本次对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确权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予以限售；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确权登记之日的第三年起，每年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本次认购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目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限售承诺正常履行。

除此之外，该次股票发行绿之彩与发行对象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且不涉及其他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相关的承诺事项，绿之彩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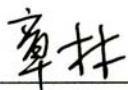
## 二十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章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